

关于对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对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我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有关审查关注的情况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0,483,931.52 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69.54%，发生净亏损 104,259,514.35 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794.94%。经查，你公司连续 2 期报表发生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本期合并资产负债率达到 103.96%，流动比率由 0.76 下降至 0.57。此外，你公司在重大风险分析中披露重要的子公司伟大建设公司报告期末银行存款 2,211.60 万元，其中受限金额 400.76 万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可用资金为 160.84 万元。你公司仅披露已积极采取各项改善措施，保证公司持续经营。

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已采取的各项改善措施及实施效果，并结合本期实际经营情况、市场需求情况、公司和主要子公司财务变化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等，说明公司判断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判断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是否存下持续下滑的风险；

回复：

1) 公司已采取的各项改善措施及实施效果具体如下：

①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扩大规模。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建筑业的规模将不断扩大。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住宅、公共建筑以及城市功能区等方面的快速建设将促进建筑业的快速扩大。为此公司新制定了拓展新的节能低碳业务的奖励措施，积极寻求新项目，如今年在建的建投·象山国际项目



是湖南建投旗下标杆项目、长沙建筑能效提升示范项目，由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全程提供超低能耗建筑技术的咨询服务和节能部分的设计施工工作。今后也将加强与大型企业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利用自身实力获得有资质的节能专业分包业务，开发建设更多更好的超低能耗建筑。

②加大节能技术创新，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的建筑业将更加注重绿色环保、节能降耗、智能化、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发展，加大节能技术研发投入、加强节能核心技术升级，通过环保、节能等技术手段建造房屋，使得居住环境更加优雅、舒适、健康。智能化建筑也是未来极为重要的发展方向，其逐步普及将使建筑逐渐转变为一种更为开放、互联和智能的生态系统，让居住者享受更为高效、便利、舒适的居住环境。

③增强产品营销，建立品牌形象。品牌形象对于产品营销至关重要，在建立品牌形象时，可以利用公司现有优势，产品质量和服务等方面来塑造自己的形象，如株洲市青龙湾别墅群，为此类有改善居住品质需求类住房的业主做好服务，及时解决居住中遇到的问题，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只有让客户满意，才能建立良好的口碑，进而获得更多的销售机会。

④组建工作专班，加快工程回款。下半年着力推进催收防欠，公司领导挂点项目，动态了解项目情况，高效推进完工项目结算工作，加快资金回笼，加强过程统筹，做好资金平衡工作。如象山国际被动房改造款、保交楼项目款及直管项目款、退履约保证金等款项按照责任目标实现应收尽收。

⑤优化组织架构，改善运营管理。随着公司内部和外部的环境变化，公司及各项目部管理人员组织架构也进行了调整和创新。下半年公司在人事安排上根据岗位的需要，合理了人员配置，使每个员工都能够发挥自己得优势和价值。同时也精简了部分员工，由此降低了管理成本。

2) 结合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市场需求情况、公司和主要子公司财务变化情况等，公司已披露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且重要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①经营情况及公司和主要子公司伟大建设财务变化情况

伟大节能主营业务为被动式节能房的施工、咨询等，其主要子公司伟大建设

主营业务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等。2023年1-6月，伟大节能（即“母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伟大建设的财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伟大节能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2,457.38	1,010,113.25	-78.97%
净利润	-11,550,582.83	-4,434,919.15	-160.45%
资产负债率	25.78%	22.52%	/
未分配利润	-37,056,037.09	-25,505,454.26	-45.29%

单位：元

伟大建设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9,563,016.14	340,705,816.59	-82.52%
净利润	-92,004,329.71	-126,892,418.77	27.49%
资产负债率	103.41%	95.26%	/
未分配利润	-187,978,352.05	-95,974,022.34	-95.86%

2023年1-6月，伟大节能及伟大建设营业收入均呈现下滑趋势，且处于亏损状态，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期经营业绩较上期持续下滑。2023年上半年，伟大建设签订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	金额
1	青龙湾中心安置镇3.1区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青龙湾前期工作部	812.77
2	青龙湾中心安置镇3.1区±0.00以下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00
3	蓝谷小镇高层区12-14、21-23#栋入户大堂及负一层电梯前室	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105.87
4	二次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32.73
5	蓝谷小镇高层区19-20#栋入户大堂及负一层电梯前室二次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41.55
合计			3,097.92

2023年上半年伟大建设签订的合同以承包关联方工程项目为主，且新签合同较少，以“保交楼”项目为主。

②市场需求情况

被动式节能房属于超低能耗建筑，大力发展超低能耗建筑不仅是建筑的未来发展趋势，也是促进节能减排、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方式之一，符合我国“双探”目标的要求。但近年来，房地产行业有所调整，房地产市场有所波动，部分

房地产企业出现“暴雷”现象。2022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利好政策陆续出台，房地产企业有所恢复，但整体仍处在较为低迷的阶段，2023年1-6月，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6.0亿平方米，同比下降5.3%。被动式节能房市场的发展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密切相关，房地产市场波动对被动式节能房市场需求冲击较大。

考虑到上述事项，公司已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中披露“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并在“2023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重要子公司伟大建设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①控股股东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发展”)于2023年9月22日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2023年10月9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城乡发展的申请，做出了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决定，由湖南瀛启律师事务所担任城乡发展预重整案临时管理人。2023年10月17日，城乡发展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并入城乡发展重整案实质合并重整，2023年10月20日城乡发展获悉，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对城乡发展等七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决定，公司重要子公司伟大建设在此次实质合并重整之列。一方面，伟大建设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后将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伟大建设已无经营业务，公司经营业绩受此影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另一方面，考虑到公司股东城乡发展、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余关联公司均涉及合并重整，关联公司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客户，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不利影响。

②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设计服务、咨询服务等，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2021年以来，房地产市场有所波动，公司资金难以回笼，多个项目陷入停工、半停工状态，市场开发遭遇瓶颈。2023年1-10月，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9.3亿平方米，同比下降7.8%；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9.6万亿元，同比下降9.3%；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为7.9亿平方米，同比下降23.2%，房地产市场持续波动的背景下，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继续下滑风险。

③从公司期后订单获情况看，报告期后伟大节能及伟大建设未有新增合同，下半年以履行原有合同为主，且主要为“保交楼”项目。下半年施工的主要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	合同金额
1	蓝谷小镇二期高层 12#-14#/21#-23#	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17,000.00
2	蓝谷小镇高层 15-18 号栋	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9,202.34
3	蓝谷小镇高层 19-20 栋项目	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4,654.63
合计			30,856.97

由上表，期后公司新增订单少，主要系消化存量订单，受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2) 说明公司资金受限的具体原因，目前是否已解除受限，并结合主要偿债指标情况等，说明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发生显著下滑，后续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回复：

1) 公司资金受限主要原因系诉讼纠纷引起的司法冻结以及银行汇票保证金（保证金余额使用受限）。

公司及伟大建设作为被告收到多笔诉讼传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大。受此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出现被冻结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司法冻结仍处于受限状态。被冻结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被冻结账户数	被冻结账户余额（元）
伟大节能	2	438,046.95
伟大建设	16	231,076.58
合计		669,123.53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02）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45）。

2) 公司偿债能力发生明显下滑，后续存在偿债风险

2021 年至今，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具体如下：

偿债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57	0.76	1.11

资产负债率	103.96%	95.07%	85.40%
利息保障倍数	-9.64	-8.24	2.54

由上表，公司流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呈现明显下滑趋势，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偿债能力发生明显下滑。此外，公司作为被告涉及到的诉讼、仲裁案件较多，且公司为子公司伟大建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7,550.00 万元使得公司可能存在被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公司后续存在偿债风险。

2、关于其他应收款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294,902,895.83 元，占总资产 27.15%，未在主要财务数据部分披露。按账龄分类，1-2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116,832,972.23 元，占比 35.21%，4-5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76,145,279.29 元，占比 22.95%。按欠款方分类，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欠款合计 247,411,260.23 元，占比 74.57%，欠款方均为关联方，你公司未披露欠款性质。

请你公司：

(1) 披露主要欠款方名称、欠款性质、发生原因和欠款金额等，说明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本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方情况：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发生原因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1	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督促买卖双方履行合同义务	135,337,178.36	40.79	1 年以上
2	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督促买卖双方履行合同义务	65,234,568.85	19.66	1 年以上
3	伟大集团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督促买卖双方履行合同义务	18,945,730.40	5.71	1 年以上
4	瓮安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督促买卖双方履行合同义务	17,293,629.92	5.21	1 年以上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发生原因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5	株洲同德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往来款	支付项目门窗定金	10,600,152.70	3.20	1年以上
	合计			247,411,260.23	74.57	

近两年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建筑市场急剧下滑，建筑企业资金来源受限。公司客户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伟大集团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且已启动破产重整工作，目前正常开工的项目不足一成，其他均属于半停工和完全停工状态。株洲同德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一直以来为我公司在建项目提供门窗制作与安装服务，因为门窗制作工艺复杂，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加工周期比较长，故支付部分门窗定金以确保在建工程按计划进行。

(2) 说明主要欠款方均为关联方的原因，并结合其他应收款交易实质、性质等，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

回复：

近年来，我公司积极开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第五代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及相关的节能建筑产品，致力打造节能低碳建筑的设计、核心材料与设备制造、建设、投资、经营等全方位的能力。然而，由于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整体兴起的时间较晚，产业链不够完善，社会宣传不足等诸多原因，被动式建筑的市场尚未完全打开，普及程度不及预期。为此，公司综合利用伟大集团开发建设为一体的经营优势，首先利用关联方自身能力开拓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市场，打造节能房示范样板区。其他应收款前四名款项性质均为关联方项目履约保证金，我公司在合同签订初期，按照合同造价 10% 约定项目履约保证金，目的是防止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存在的其他违约情况，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一般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该比例符合建筑施工企业行业惯例。支付株洲同德门窗幕墙有限公司门窗定金也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有益于交易的顺利完成和双方关系的维稳。故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或其他特殊利益安

排等。

(3) 结合其他应收款金额和占比情况等，说明公司未在主要财务数据部分披露其他应收款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 294,902,895.83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 27.15%，较上期期末减少 30,384,218.02 元，降幅 9.34%。该项目变动比例未超 30%，故公司未在主要财务数据部分披露其他应收款情况。在今后的披露工作中，我公司一定加强学习，做到“应披尽披”，向投资者传递有益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3、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379,777,555.18 元，较期初增加 36.65%，公司解释主要将 1 年以上合同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请公司结合 1 年以上合同资产的主要签订方、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履约进度等，说明合同资产未能及时履行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工程受阻、工程纠纷等情况。

回复：

本期 1 年以上合同资产主要签订方明细如下：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履约进度
其他非流动资产	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128,393,791.23	33.81%	工程竣工结算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97%，其余3%留作工程保修金。	正在履行中
其他非流动资产	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260,351.12	13.76%		正在履行中
其他非流动资产	伟大集团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3,974,011.20	11.58%		正在履行中
其他非流动资产	株洲唐园置业有限公司	32,879,466.27	8.66%		正在履行中
其他非流动资产	瓮安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26,965.45	3.54%		正在履行中

-	合计	270,934,585.27	71.35%		
---	----	----------------	--------	--	--

公司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期初增加 10,186.53 万元，增幅 36.65%，主要原因为将 1 年以上合同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64.17 万元，并计提减值准备 11,586.42 万元所致。本期合同资产主要签订方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伟大集团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和株洲唐园置业有限公司、瓮安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属于我公司关联方，因伟大集团资金存在严重困难，在建项目进度延后及已完工项目竣工决算滞后，致使合同资产未能及时履行完毕。

4、关于关联交易

公司本期发生关联销售金额合计 35,185,148.57 元，均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建筑施工工程，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金额 60,483,931.52 元，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 58.17%。经查，你公司关联交易占比持续较大。2022 年年度关联交易占收入比例为 72.30%，2021 年年关联交易占收入比例为 69.14%。

请你公司：

(1) 结合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关联方关系和行业情况等，说明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持续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你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是否对于关联方重大依赖；

回复：

公司主要提供节能、环保、健康、舒适、安全、经济、人性化的建筑产品。近年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步伐，投入巨资组建研发团队，在被动式节能房、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应用、绿色建筑等方面的研发、设计、施工取得了丰硕成果。本期我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均属于伟大集团旗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此类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持续较大的原因在于近几年受房地产行业的影响，建筑业特别是我们民营建筑企业依然困难重重，持续承受重压，积极推广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效果未达预期。因此这种关联在目前超低能耗建筑市场现状不容乐观的情况下有一定必要性。承接上述关联方业务是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内控制度、挂牌公司规范要求，且经过关联方严格的业务采购流程，公司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获

得交易，上述交易规则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也是符合行业惯例的。现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已启动破产重整工作，我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拓展新的业务，并积极寻求外部机会，提升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结合主要关联交易的条款、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和信用期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和交易的公允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为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采取应对措施。

回复：

我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建筑施工合同均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统一模板签订，合同中具体建设工程项目均明确了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签约合同总价以及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等具体的条款，主要的工程进度款均是按照行业惯例来确定。我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付款工程量时，项目人员均按照合同约定来申报工程产值表，经独立的第三方监理单位核对确认，再由甲方单位（关联方）相关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我公司承接关联方业务主要涉及节能建筑施工、高层商业住宅建筑施工、独栋别墅建筑施工，承接非关联方业务主要涉及节能建筑、高层商业住宅、单位厂房建设等项目，通过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共同承建的细分市场-高层商业住宅的平均综合单价比较，我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未损害公司利益，具体比较数据如下：

①本期关联交易主要高层住宅项目明细如下：

销售单位	施工项目	预算造价 (元)	合同面积 (m ²)	综合单价 (元/m ²)	交易金额(元)
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二期山水世家项目	22,500,000.00	13333.10	1687.53	3,277,872.20
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央小镇7-12号栋	168,000,000.00	95,538.37	1,758.46	5,008,402.98
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蓝谷小镇二期高层12#-14#/21#-23#	170,000,000.00	99,302.97	1,711.93	9,597,229.04
株洲青龙湾蓝谷	蓝谷小镇高	92,023,400.00	53,383.44	1,723.82	6,708,805.68

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层 15-18 号 栋				
株洲青龙湾蓝谷 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蓝谷小镇高 层 19-20 栋 项目	46,546,340.00	26,641.75	1,747.12	4,031,875.59
合计					28,624,185.49

②本期非关联交易主要高层住宅项目明细如下：

销售单位	施工项目	预算造价 (元)	合同面积 (m ²)	综合单价 (元/m ²)	交易金额 (元)
株洲天易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天易科技城 1 号 2 号公 寓楼	81,010,000.00	41,681.00	1,943.57	2,248,019.60
株洲市众合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语林时代 新秀公寓	92,946,459.79	52,013.00	1,786.99	2,336,108.86
合计					4,584,128.46

综上对比，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非关联方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期我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与伟大城乡等五家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阶段，除保交楼在建项目与我公司基本无新增相关经营业务。后期我公司也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树立品牌，积极参与到全国范围内的市场竞争中去，对关联方的依赖将逐渐降低。

5、关于控股股东破产事项

你公司披露，2023 年 10 月，控股股东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交预破产重整。

请公司说明上述事项对于公司日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说明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可能发生变更以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并说明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回复：

1) 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对公司日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①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节能房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9.28%的股权。邓天骥持有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11%的股份，其

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且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协议。此外，自节能房公司成立以来，邓天骥一直担任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方向、战略目标及重要决策有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天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城乡发展正式启动预重整后，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来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范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②2023年10月17日，城乡发展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并入城乡发展重整案实质合并重整，2023年10月20日城乡发展获悉，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对城乡发展等七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决定，公司重要子公司伟大建设及关联方客户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均在本次实质合并重整之列。伟大建设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后将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伟大建设以推进“保交楼”项目为主，公司经营业绩受此影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同时，若公司重要关联方客户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具有一定影响。

2) 公司控制权是否可能发生变更以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如上文所述，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针对此情形，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①加强与非关联方客户的联系。公司目前与关联方客户往来金额及收入占比较高，且基本集中在湖南区域，公司将继续落实拓展新的节能低碳业务的奖励措施以积极寻求新项目；充分利用自身能够打造系统性“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的设计的技术优势，与大型企业合作，获得有资质的节能专业分包业务。

②加强清理前期应收款，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加快资金回笼。公司未来将继续通过上门催收、司法诉讼等多种方式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同时将加强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协商银行贷款展期，多渠道解决融资问题，缓解资金压力。

3) 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城乡发展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同时提出已经委托湖南瀛启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成员，推荐湖南瀛启律师事务所担任城乡发展预重整案临时管理人。2023年10月9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城乡发展的申请，做出了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决定（编号为（2023）湘02破申11号）。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s://www.neeq.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10月17日，城乡发展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并入城乡发展重整案实质合并重整。2023年10月20日城乡发展获悉，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城乡发展的申请，做出了对城乡发展等七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决定（编号为（2023）湘02破9号）。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s://www.neeq.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的进展暨控股子公司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